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0 吨粉丝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阜宁县土巴头粉丝厂

编制日期： 2016 年 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17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1
七、环境影响分析.....	32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2
九、结论与建议.....	43
附件一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通知书	
附件三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四 现场检查笔录	
附件五 环境监察通知单	
附件六 征求意见表	
附件七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文本	
附件八 建设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建设项目土地规划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厂界外 300m 环境概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粉丝项目				
建设单位	阜宁县土巴头粉丝厂				
法人代表	沈宁	联系人	沈宁		
通讯地址	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2 号				
联系电话	1395155176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4400
建设地点	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阜发改审[2016]20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333.5 (5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	
总投资(万)	1050	其中：环保投资(万)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备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4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屋面雨水采用内落水系统，室外地面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红薯淀粉	t/a	750	汽车运输
2	玉米淀粉	t/a	250	汽车运输
3	包装袋	t/a	10	汽车运输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多功能蒸汽式粉丝机	ZD-160IIB	5	国内购入
2	滚筒刮板干燥机	1.5×2.5	6	国内购入
3	搅拌机	ZD-B 型	10	国内购入
4	粉碎机	700	1	国内购入
5	切丝机	0.8t	5	国内购入
6	自动上挂机	15G3-54O	5	国内购入
7	干燥箱	202	10	国内购入
8	包装机	/	8	国内购入
9	桨叶式清洗机	/	20	国内购入
10	除泥机	/	7	国内购入
1	淀粉输送机	/	15	国内购入
12	自动松散机	/	1	国内购入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在以淀粉为原料加工的食品中，粉丝是主要产品之一，是一经久不衰的传统食品。粉丝是以淀粉为原料制成的条状、丝状面制品，是一种经济、方便、可口的食品，只要经过简单的煮沸或焯炒，加上调料，即可食用。粉丝质地柔韧、富有弹性、水煮不糊、干炒不易断，食用爽口、易消化，既可作主食，也可作小吃，深受消费者欢迎，在我国南方及东南亚一带有很大的消费市场。

阜宁县阜城街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基于以上优势，阜宁县土巴头粉丝厂拟在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2 号投资 1050 万元，征地 5 亩，新增建筑面积 2600m²，购置粉丝机、搅拌机、桨叶式清洗机、淀粉输送机等设备 137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粉丝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阜宁县土巴头粉丝厂委托我单位为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并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环保部门管理该项目提供科学的依据，最终实现环境保护与工业经济的可持续协调发。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4)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取得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阜发改审[2016]205 号），同意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厂址选择与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2 号，新建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 2600m²，项目所在地属于阜城街道镇村经济示范基地范围内，用地规划确定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厂界情况为：东侧为工业厂房和滤料大道，南侧紧邻滤料研发中心，西侧毗邻东方滤带有限公司，北侧为中心路，隔路为阜宁县鸿景阀门厂和基布路。厂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敏感点，本项目选址符合阜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阜城街道镇村经济示范基地目前正处于规划阶段，重点以发展阀门加工、建筑新材料、环保滤料、食品加工等产业，规划环评正在积极开展过程中，示范基地已具备雨污管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正在筹建中，能够保证示范基地内环保基础设施的完善运行。因此，本项目符合示范基地产业定位，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土地规划见附图 2。

4、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各一座，新增建设面积 2600m²，不含食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1-3，产品方案见表 1-4，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1-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编	名称	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2200	粉丝生产
2	办公楼	400	生产办公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编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粉丝	1000t/a	2400h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规划用水量预测：苏北地区日用水按人均 100L/(人·天)计，本项目员工定额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采用的多功能蒸汽式粉丝机利用通电加热水箱中的水产生蒸汽熟化粉丝，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粉丝机需水量为 20t/a，淀粉搅拌过程中使用水量

为 80t/a，生产用水共计 100t/a。

③绿化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绿化用水按照每平方米 1.5L/次，绿化灌溉频率为 100 次/年，本项目绿化面积 300m²，绿化灌溉用水 45t/a。

因此，本项目用水量总计约为 745t/a，由阜宁县自来水公司提供，建设项目供水量测算见表 1-5。

表 1-5 项目供水量测算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使用规模	使用天数	用水量
1	生活用水	100L/(人 d)	20 人	300d/a	600t/a
2	生产用水	0.1t/t-原料	1000t		100t/a
3	绿化用水	1.5L/(m ² 次)	300m ² 绿化频率为 100 次/年		45t/a
合计					745 t/a

(2) 排水

生产用水通过水蒸气挥发的形式散逸到大气中，不外排，绿化用水通过土壤吸收和植物蒸发损耗。建设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排放系数为 0.8，排放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3)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 55 万千瓦时，来自市政电网。

(4) 绿化

建设项目绿化面积 300m²，占总占地面积 9%。

(5) 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 2.5t/a、不合格产品 1t/a、下脚料 0.2t/a、布袋集尘 0.857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不合格品、布袋集尘和生活垃圾采用袋装临时集中，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废包装袋作为废品资源出售，下脚料回收再利用。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需员工 20 名，实行白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不提供食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阜宁地处黄海之滨、江淮腹地，东经 119°27'~119°58'和北纬 33°26'~33°59'之间。西枕黄河故道，与淮安市的涟水县隔河相望，东濒射阳县，南北分别与建湖县、滨海县接壤。县域面积 1439 平方公里，人口 111 万，辖 13 个镇、四个街道（其中两个街道分别与开发区和其他街道合署办公）和“两区一园一湖一港”（省级阜宁经济开发区、东益经济区和澳洋工业园、阜宁港物流集聚园区、金沙湖）。田园秀美，沟河纵横，素有“江淮乐地”的美称。

2、地形、地质、地貌

阜宁县大地构造单元属于扬子淮地台的苏北断拗，位于盐阜凹陷，为苏北平原地一部分，分属黄淮平原、滨海平原、里下河平原。全县地貌特征为西部高，东、南、北低，大体呈蚌壳形。黄淮平原为黄河夺淮后因大量泥沙覆盖形成的黄泛区，分为三个小区：废黄河高地，一般地面高程在 8~12 米，土质为沙土和粉沙土；黄泛冲击坡地，在县境马河以南地区，为黄河决口泛滥形成的以决口为顶点的扇形冲击坡地，一般地面高程为 5.5~2.5 米，土质为以粉沙土和沙壤土为主的黄泛冲击层；黄泛沉积平原在县境北部，马河以北至沿岗河之间，属黄泛缓流沉积地带，多为泥土和粘土，一般地面高程为 2.0~3.5 米。属于 6 度地震区。

3、气象气候

阜宁地处我国南北气候主要分界线秦岭、淮河、灌溉总渠的附近，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型气候，并受海洋气候的影响，季风性气候特征显著。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热同季，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季天气炎热、雨水集中，冬季寒冷干燥。阜宁年主导风向东南风，年无霜期 213 天。阜宁灾害性天气较多，以台风、暴雨、冰雹、霜冻为主。

阜宁常年平均气温 13.7 度，常年平均气压 1016.8 毫帕，极端最高气温 37.6 度，极端最低气温-15.9 度，常年平均相对湿度 77%，常年平均降雨量 981.7 毫米，历年最大降雨量 1430.3 毫米，历年最小降雨量 537.6 毫米，常年年平均蒸发量 1441.1 毫米，常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2257.7，常年全年平均风速 3.7 米/秒。

表 2-1 本地气象特征表

序号	项目	统计内容	特征值
1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 /
		最大风速	27.5 /s
2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SE
3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7℃
		极端最高温度	37.6℃ (1958.8.21)
		极端最低温度	-15.9℃ (19 9.2.6)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 %
5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981. mm
		年最大降水量	1430.3mm
		年最少降水量	537.6 mm
		月最大降水量	610.0mm
		日最大降雨量	167.9mm
6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2257.7h
7	气压	年平均气	1016.8hPa
		极 最高气压	1045.7 hPa
		极端最低气压	987. hPa
8	积雪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19cm
		历年最长积 日数	17d
9	冰冻	历史最大冻土深	23cm

4、水文、水系

阜宁县境内流域性河道 12 条，即：废黄河、调度河、入海水道、灌溉总渠、射阳河、通榆河、嘎粮河、潮河、杨集河、串场河、渔深河、海河；有大沟级河道 126 条，主要有阜坎河、沿岗河、川里河、驿马河、四通河、大沙河、小中河、马河、生产河、被泽沟、潮沟河、民便河、薛犁大沟、北恒河、南恒河、海陵河等；有中沟级河道 1364 条。

(1) 串场河

串场河横贯里下河地区盐城市境内“四大港”，即由北向南分别为射阳河、黄沙港、新洋港、斗龙港。其水位、流量、流向受“四大港”闸开闸变动回水影响。阜宁境内串场河主要受射阳河下游射阳河闸及黄沙港下游黄沙港闸闸控影响。北部受射阳河闸开闸影响较大，南部受黄沙港闸开闸影响较大。

(2) 射阳河

射阳河历史悠久，阜宁县境内长 49 公里，为阜宁县的主要河流之一，流向自西向东。河口宽 90~160 米，河底高程-3.5~-4.3 米，水深 2.5 米，是阜宁县灌溉、排涝、防

洪、航运的动脉。射阳河阜宁段丰水期的平均流量为 110m³/s，平均流速 0.257m/s，枯水期平均流量为 60m³/s，平均流速为 0.141m/s，年径流量为 29.4 亿立方米，历史上出现的最大流量为 7 月份的 180m³/s，最小流量为 1 月份的 47.0m³/s，其行洪最大流量 300 立方米，流速 4m/s 左右，常年平均水位 0.85 米，月平均最高水位 7 月份为 0.97 米，月平均最低水位 4 月份为 0.79 米，历年最高水位为 2.22 米（1991.7.15），历年最低枯水位 0.25 米（1978.6.23）。

（3）通榆河

通榆河位于阜宁县城东侧，全长 18 公里，流经三个乡镇 25 个村，南自沟墩镇的陈坎村起，经施庄乡至吴滩乡的各港止，常年流向自南向北，沿河共有耕地面积 9 万亩。县境海河至射阳河一段于 1963 年春进行了疏浚，目前底宽 50 米，水面宽 100m，设计流量 100m³/s。通榆河工程是苏北东部地区的一项大型水利工程，功能以供水为主，同时兼顾灌溉、航运等其他功能的综合性河道，是江苏省江水北调东线工程项目的一部分，也是省政府既定的 4 条清水通道之一。整个通榆河工程建设的最终目标是：建成一条南起南通市九圩港，北达赣榆县青口镇，连接南通、连云港两大对外开放港口，纵贯苏北东部沿海地区，全长 415 km 的骨干河道。

（4）入海水道南泓

入海水道工程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开工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它承担分流淮河干流泄入洪泽湖的洪水直接入海的重任。该项工程按照高低水分排、清污水分开的原则在入海水道中设计了南北两条泓道，北泓为清水制，南泓为污水制。南泓可以接纳原三淮（现为淮安市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滨海城区污水归槽集中处理。南泓沿线有三道水闸，构成三级调蓄净化系统。入海水道南泓进口在洪泽湖东侧二河口，在栖鹤港以北注入黄海，全长 163.5 公里。该河主要承泄洪泽湖以上的来水，兼顾渠北地区的排涝。

本项目纳污水体是入海水道南泓。入海水道南泓主要为排洪水道，也是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后尾水的纳污河流，过水断面面积 713.3 平方米，设计水量 214 立方米/秒，平均流速 0.3 米/秒。射阳河、串场河与淮海入海水道南泓为立体交通，无水力交换关系。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

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牛、猪、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阜宁地处江苏沿海中部，县域介于北纬 33°26′~33°59′、东径 119°27′~119°58′之间，南北长 52.5 公里，东西宽 48 公里，面积 1439 平方公里，人口 111 万。阜宁县背倚苏北平原，面临苏中水网，南与建湖县毗邻，北与滨海县接壤，东与射阳县相连，西与淮安市、涟水县隔废黄河相望，西南与淮安市淮安区交界。耕地面积为 89928.19 公顷，水域面积 29193.02 公顷，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18030.4 公顷，交通用地 5050.76 公顷，园地面积 152.01 公顷，林地 931.98 公顷，其他用地 590.86 公顷。

2、经济结构

201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61 亿元，其中服务业增加值 145 亿元，分别增长 10.5% 和 12.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60 亿元，增长 11.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2 亿元，增长 16.7%，其中税收收入占比 83.1%；全口径工业开票销售 271 亿元，增长 18.1%；固定资产投资 278 亿元，其中工业投资 187 亿元、服务业投资 86 亿元，分别增长 23%、20.8%、27.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7.5 亿元，增长 12.3%；外贸进出口 2.1 亿美元；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6452 万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55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330 元，分别增长 9.3% 和 10.5%，城乡居民收入比由 1.663:1 缩小到 1.643:1；预计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 1.38%；预计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下降 5.1%。

3、主要交通状况

公路：沿海高速、盐徐高速、京沪高速环绕周边，正在建设的阜建高速规划南延，成为阜兴泰高速，直达苏中，将大大缩短阜宁到南京、苏南地区的时空距离。累计建设一级公路 176.5 公里，竣工通车 150 公里。沿海高速阜宁连接线、329 省道横贯东西，融入沿海开发，直接淮安苏北机场；231 省道阜宁段、204 国道阜宁段改扩建工程南连北接，缩短了阜宁与发达时空的距离；234 省道阜宁段、阜宁至盐徐高速连接线为我县东益经济区和西南各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打开了快速通道。全县县乡公路和邻县出口均为二级柏油路。

铁路：新长铁路已投入运营，阜宁站为客货二级站点。正在建设中的连盐铁路（沿海高铁）在阜宁境内设客货站。

航空：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300 公里，上海虹桥、浦东国际机场 350 公里。南行 60 公里到盐城机场，北走 130 公里达连云港机场。西距淮安涟水飞机场约 58.2 公里。

航运：国家级航道射阳河、通榆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贯穿县境，小中河航道结合射阳河航道连接通榆河和大运河两大航运体系。国家内河运输二类口岸阜宁港将成为连云港的喂给港。

4、民生

2015 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15 元，比上年增加 1862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1853 元，比上年增加 1308 元；全县年末人均储蓄余额 14707 元，比上年增加 2415 元。全县恩格尔系数为 35.9%，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达 13.6%。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3.5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钢筋、砖木结构住房面积 42.2 平方米。

5、阜城街道镇村经济示范基地简介

阜城街道镇村经济示范基地位于阜城街道缪黄村，创建于 2015 年，总占地面积 73 亩，规划建设标准厂房 12 幢，示范基地的创建，为村级经济的发展拓展了空间。基地全面建成后，将成为阀门加工、建筑新材料、环保滤料、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与新特产业相结合的综合型示范基地，为全街道发展镇村经济起到引领作用。截至目前，已经有 6 个项目落户示范基地，基地内的道路、给排水、供电实施完善，基地规划正在有序筹备中。

6、阜宁县污水处理厂简介

阜宁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宁县北部。阜宁县城、化工园区和开发区的废水将全部排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采用工业废水调节后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沉砂预处理，混合污水采用 A²/O+PACT 工艺生化处理、脱色消毒的工艺流程。

A²/O 工艺：在 A/O 工艺的基础上增设一个缺氧区，并使好氧区中的混合液回流至缺氧区，使之反硝化脱氮，这样就构成了厌氧/缺氧/好氧系统 (Anaerobic/Anoxic/Oxic System)，简称 A²/O。

PACT 工艺：污水处理中，生化法的各种工艺在运行过程中的最关键之处是要维持活性污泥的活性和凝聚性（沉淀性能）。而活性污泥的凝聚性能极易受进水水质和外界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出现二沉池水飘泥等异常现象。此时，在曝气池中投加粉末活性炭、混凝剂或其他化学药剂，往往会收到很好的效果，其中以投加粉末活性炭为多，该法称为 PACT 法。因粉末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能力远远强于活性污泥，因此会产生粉末活性炭对进水有机物不断吸附、活性污泥微生物对粉末活性炭所吸附的有机物进行降解的现象，也因此，该法具有耐冲击负荷、提高难降解有机物去除能力等

特点，且可以改善活性污泥的沉降性能，减少或抑制污泥膨胀等。

生活污水前处理：生活污水通常含有大尺寸漂浮物以及密度较高的砂粒物质，采用隔栅拦截大尺寸飘拂物及悬浮物可有效保护后续设备及管道免受堵塞，设置沉砂池去处砂砾等比重较大的无机物质可有效提高生化处理系统内活性污泥的质量，生活污水采用该预处理系统是十分必要的。

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厂接纳的混合污水的可生化性一般，同时含有难生化降解类有机物质，为此设计采用生化系统结合采用具有厌氧或缺氧功能的工艺，以提高对该类物质的去除率；因生活污水占较大比例，设计中应考虑采用有脱氮除磷功能的工艺，并且要求生化处理系统有较强大的抗冲击负荷的能力，特别是活性污泥应维持很高的质量，为此设计同时采用 PACT 工艺运行。

根据以上分析，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PACT 生化处理工艺流程在技术上是合理的、可行的。最终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入海水道南泓。目前，阜宁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12 月顺利竣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的能力已达到 4 万 t/d。

7、阜宁县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阜宁县生态红线区域分布见附图，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见表 2-2。

表 2-2 阜宁县生态红线区域名录一览表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生态功能	红 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阜宁县	射阳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杨洼子取水口（119.763 E, 33.761 N）。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范围。	17.53	3.72	13.81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护	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 米的陆域范围（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管控区不重复计算）。	二级管控区为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不重复计算）、除一级管控区以外的区域。	59.29	7.81	51.48

马河洞 饮用水水 水源保 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苏北灌溉总渠 马河洞北侧 70 米 (119.585 E, 33.770 N)。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 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游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 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 围。	二级管控区 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 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 深各 2000 米的陆域范围。	16.22	3.11	13.11
潮河饮 用水水 源保护 区	水源水 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 (119.673 E, 33.566 N)。一级管控区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 域和两岸纵深各 100 米的 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两 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 围。	6.72	0.42	6.3
通榆河 (阜宁 县)饮用 水水源 保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取 口位于沟墩镇白水塘 村(119.942 E, 33.645 N)。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 区：取水口上游至与建湖 县交界处，下游 500 米水 域 两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内的陆域。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游至与建 湖县交界处，下游 500 米水 域及两岸纵深 2000 米范围 内的陆域。	5.31	0.73	4.58
射阳河 (阜宁 县)清水 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除阜宁县射阳河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 清水通道维护区，全部为二 级管控区。具体范围为射阳 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 5000 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 岸纵深各 000 米的陆域范 围，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 域及两岸纵深各 500 米的陆 域范围。	54.24	0	54.24
淮河入 海水道 (阜宁 县)洪水 调蓄区	洪水调 蓄	-	除阜宁县马河洞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外，阜宁县境内淮河 入海水道北至淮河入海水道 北堤脚外 50 米，南至苏北灌 溉总渠南堤外 50 米，全部为 二级管控区。	41.25	0	41.25
阜宁县 马家荡 重要湿 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罗桥镇的青沟、青杨、双 林舍村，益林镇的荡西、樵 农、蟠龙、振兴荡东村，东 沟镇的崔庄、射河、裴桥、 公兴、太平桥、双河、东盛。 具体控制点见附表。	7.19	0	87.19
废黄河 (阜宁 县)洪水 调蓄区	洪水调 蓄	-	阜宁县境内废黄河水域中心 线至堤脚外侧 50 米范围。	6.83	0	6.83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 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 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 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 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 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 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 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 严格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阜宁县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号)相符。因此, 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

三、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阜宁县 2015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内容：

2015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局部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空气质量良好；饮用水源水质达标；地表水基本满足水域功能区划要求；城市声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1、水环境

（1）污染物排放

据 2015 年统计资料，全县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1982.63 万吨，其中达标排放量 1982.63 万吨，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废水排放总量增加 401.56 万吨。阜宁县工业废水仍呈有机污染为主的特征，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污染负荷较大，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2838.7 吨、氨氮年排放量 89.07 吨。与 2011 年度相比，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增加了 285.7 吨、氨氮年排放量增加了 15.15 吨。

（2）水环境质量

①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阜宁县城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以地表水为取水水源。2015 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有 3 个，分别为射阳河饮用水源地、灌溉总渠饮用水源地以及通榆河饮用水源地，其中射阳河饮用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通榆河饮用水源地为今年新增水源地。2015 年阜宁县三个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满足水域功能区划要求。

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2015 年度，全县 5 条河流 9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功能区水质要求。其中，串场河的两个断面为IV类功能区断面，其余 7 个断面均为III类功能区断面。

2、大气环境

（1）污染物排放

2015 年全县共排放工业废气 326842.41 万标立方米，其中：燃烧废气排放 321261.71 万标立方米，占 98.3%；工艺废气排放 5580.7 万标立方米，占 1.7%，全年排放二氧化硫 1873.4 吨、烟尘 2470.5 吨、氮氧化物 1258.8 吨。与上年相比，工业废气排放量有所增加。

(2) 环境空气质量

2015年阜宁县城空气优良天数339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日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2014年相比,三项指标中SO₂、NO₂、PM₁₀平均浓度都有所下降。县城2015年空气环境质量较2014年有所好转,影响空气的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

全年降水监测11次,未出现酸雨,县城区内已连续三年无酸雨。全年降尘量均值为8.4吨/平方公里·月,较上年升高了0.2吨/平方公里·月。从全年监测情况看,降尘量月变化幅度不大,无明显趋势。

3、声环境

(1) 区域环境噪声

2015年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测点110个,平均等效声级53.6分贝,比上年上升了1.2分贝,监测值在分贝44.5~68.4之间。阜宁县影响县城区域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和生活噪声,在声源构成比中分别占48.2%和38.2%。

(2) 道路交通噪声

2015年,阜宁道路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是63.4分贝,声环境质量较好,平均车流量591辆/小时,路段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在54.8~71.8分贝之间。超过70分贝(A)的路段长度为3.8km,占总长的8.5%,比去年下降15.0个百分点。与2014年相比,2015年县城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无变化,但是声环境质量好的路段比例明显提高。

4、固体废弃物

2015年,全县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13.81万吨,比上年固废产生总量增加了13.6%,增加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炉渣。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为99.5%,有少量废物没有达到无害化处理,对环境有潜在影响。

阜宁县城生活垃圾年排放量7.92万吨,由县环卫所部门负责运送和处理。目前县城生活垃圾处置方法主要是卫生填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2 号，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评价范围内射阳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纳污水体入海水道南泓地表水环境功能为Ⅳ类水体。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建设项目东侧为工业厂房和滤料大道，南侧紧邻滤料研发中心，西侧毗邻东方滤带有限公司，北侧为中心路，隔路为阜宁县鸿景阀门厂和基布路，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4。根据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缪黄村	西	230	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
水环境	入海水道南泓	E	10000	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射阳河	NE	2200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注：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 200m，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 300m。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	.15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射阳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污水处理站纳污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Ⅳ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除 pH 外，单位 mg/L）

水体	类别	pH	COD	SS	总磷	氨氮
射阳河	Ⅲ	6-9	≤20	≤30	≤0.2	≤1.0
入海水道南泓	Ⅳ	6-9	≤30	≤60	≤0.3	≤1.5

注：SS 参考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及周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粉尘（以颗粒物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 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pH、SS、COD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 1 中 B 等级。污水处理厂最终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入海水道南泓。具体标准值分别见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除 pH 外，单位：mg/L）

项目	pH	SS	COD	总磷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6-9	400	5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 等级	—	—	—	8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1	8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新建项目				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480
	COD	0.192	0.048	0.144	0.0288	0.0288
	SS	0.144	0.024	0.12	0.0096	0.0096
	氨氮	0.012	0	0.012	0.00384	0.00384
	总磷	0.002	0	0.002	0.0005	0.0005
废气	颗粒物	0.902	0.857	0.045	/	0.045
固废	废包装袋	2.5	2.5	0	/	0
	不合格品	1	1	0	/	0
	布袋集尘	0.857	0.857	0	/	0
	下脚料	0.2	0.2	0	/	0
	生活垃圾	3	3	0	/	0

由上表可知，新建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1) 废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480t/a，其中 COD 0.144t/a、SS 0.12t/a、氨氮 0.012t/a、总磷 0.002t/a；最终排放量 COD 0.0288t/a、SS 0.0096t/a、氨氮 0.00384t/a、总磷 0.0005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阜宁污水处理厂中，不单独申请总量。

(2) 废气：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0.045 t/a，须向阜宁县环保局申请后实施。

(3)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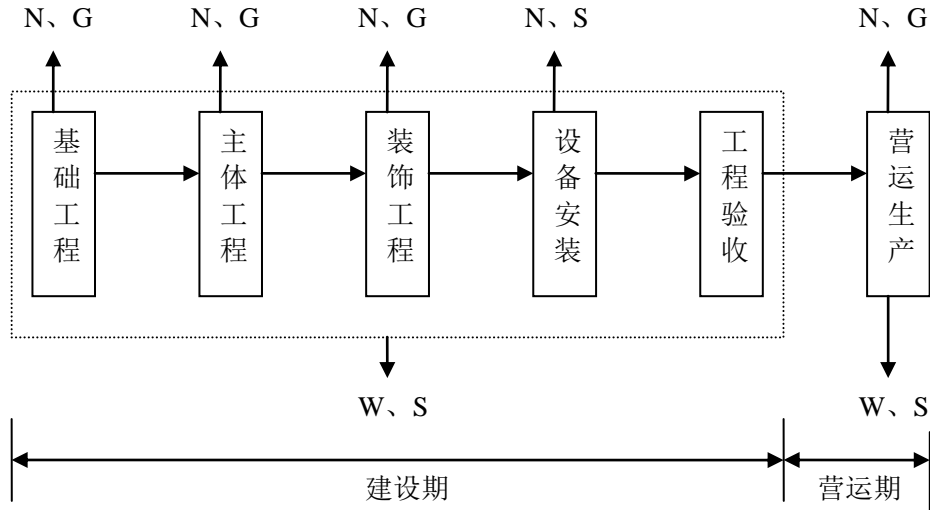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1) 工艺流程图



N—噪声，G—废气，S—固废，W—废水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环节

①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②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③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④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绿化、化粪池、水雨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2、运营期

(1) 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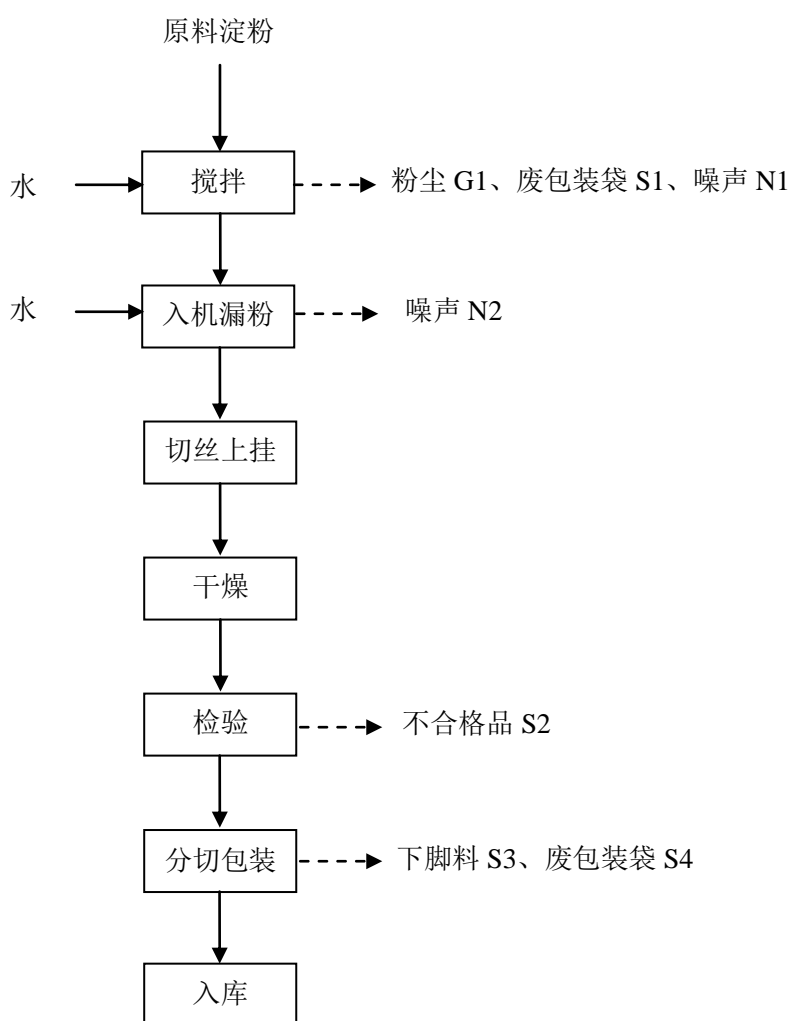


图 5-2 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框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搅拌：采用人工投加的方式将原料按比例倒入搅拌机中，加水搅拌，搅拌均匀至半流质状待用。此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1 和噪声 N1，以及用于包装原料的废包装袋 S1。

②入机漏粉：将半流质状淀粉通过输送机送入多功能蒸汽粉丝机进料口，启动粉

丝机电机数十秒钟，待首批粉料进入机体后停机约 60s，以便让首批粉料熟化，加大螺杆推进时的阻力，再继续启动电机，将粉料挤压成丝状从机头筛板漏出。同时打开位于机头下方的电扇，向下落的粉丝吹风。多功能蒸汽粉丝机采用水蒸汽原理，双层水箱，给水通电加热水产生蒸汽，蒸煮粉丝机内管，使粉丝在螺旋推进当中得到成熟。此过程伴有机械噪声 N2。

③切丝上挂：用自动切割机将熟化粉丝按照一定的规格分段切割，切割后的粉丝被上挂机挑起，均匀摊开在挂棒上。

④干燥：当天气状况良好时在厂内晾晒场自然晾干，当天气状况不能满足自然晾干的要求时在室内通过干燥箱进行晾干，干燥要求含水率降至 14% 一下。

⑤检验：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检验出的不合格的产品 S2 收集后游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⑥分切包装：将检验合规的粉丝切割成满足市场消费需求的规格，再进行分装。由于粉丝已干燥硬化，所以在分切过程中产生下脚料 S3，下脚料收集后经过粉碎机粉碎后掺入到原料中使用，粉碎在投料搅拌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粉碎粉尘与投料粉尘 G1 一同收集、一同处理。此外，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S4。

⑦入库：将成品粉丝放入仓库中代售。

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两种，即扬尘源和交通尾气。

(1) 扬尘源

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现场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①堆场扬尘

项目施工时的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的堆场，属于静态扬尘。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所用石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2000 μm ，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它们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

②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该种扬尘属于动态起尘。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所以不考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交通尾气

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打桩机和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本项目施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使用期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有

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其水质与城市生活污水差别不大。施工期废水回用。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由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组成。产生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 G1 和下脚料粉碎粉尘，类比《宣城市金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淀粉粉丝生产线项目》生产经验，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下脚料粉碎粉尘产生量为粉碎量的 1%。本项目年使用马铃薯淀粉和玉米淀粉共计 1000t，下脚料产生量为 0.2t，因此，粉尘产生量共计 1.002t/a。

在搅拌机和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引风量 6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 0.9018t/a，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 0.0188kg/h，排放浓度 3.1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未收集的粉尘 0.1002t/a，在车间内无组织。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1 和表 5-2 所示。

表 5-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投料、粉碎	颗粒物	0.9018	0.857	0.045	0.0188	3.125	布袋除尘+15m 高空排放

表 5-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投料、粉碎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1002	0.042	100	22	8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共有 20 名员工，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规划用水量预测：苏北地区日用水按人均 10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约 6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4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192t/a、SS 0.144t/a、NH₃-N 0.012 t/a、TP 0.002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绿化用地 300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绿化用水定额取 1.5L/(m²·次)，绿化灌溉频率为 100 次/年，绿化用水量 45t/a。本项目采用

的多功能蒸汽式粉丝机利用通电加热水箱中的水产生蒸汽熟化粉丝，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粉丝机需水量为 20t/a，淀粉搅拌过程中使用水量为 80t/a，生产用水共计 100t/a。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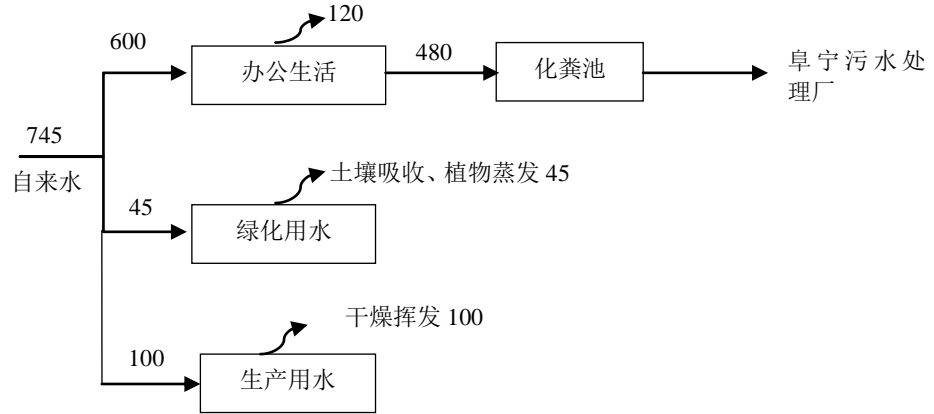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总用水量平衡图 (t/a)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 (S1、S4)，不合格品 (S2)、下脚料 (S3)、生活垃圾和布袋集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①废包装袋：包括包装淀粉原料的废包装袋和成品的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共计 2.5t/a，收集后出售。

②不合格品：在检验中有不合格品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③下脚料：包括在分切过程会产生的粉头、粉尾及断粉，类比同行业生产情况，下脚料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粉碎加入原料中进行再利用。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为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定额取 0.5kg/d，全年工作 300 天，预计产生此类固废 3t/a，由阜宁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⑤布袋集尘器收集粉尘：布袋集尘器年收集粉尘 0.857t/a，主要成分为淀粉，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 (其中的“试行”表示《固体废物鉴别

导则（试行）》及结果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包装袋	搅拌	固态	聚氯乙烯	2.5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试行)》
	分切包装	固态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淀粉	1	√		
下脚料	分切包装	固态	淀粉	0.2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3	√		
布袋集尘	除尘	固态	淀粉	0.857	√		
合计				7.557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PVC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	-	99	2.5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淀粉		-	-	99	1
3	下脚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淀粉		-	-	99	0.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99	3
5	布袋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淀粉				84	0.857

4、噪声

项目在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声音。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情况见表 5-4。

表 5-4 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dB(A))	排放方式
1	搅拌机	10	85	间断
2	粉丝机	5	80	间断
3	粉碎机	1	90	间断
4	切丝机	5	80	间断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62.5mg/m ³ , 0.9018t/a	3.125mg/m ³ , 0.045t/a
	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0.1002t/a	0.1002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480t/a	COD	400mg/L, 0.192t/a	300mg/L, 0.144t/a
		SS	300mg/L, 0.144t/a	250mg/L, 0.12t/a
		NH ₃ -N	25mg/L, 0.012t/a	25mg/L, 0.012t/a
		总磷	4mg/L, 0.002t/a	4mg/L, 0.002t/a
电 离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搅拌、包装	废包装袋	2.5	收集出售
	检验	不合格品	1	环卫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	
	除尘	布袋集尘	0.857	
	分切	下脚料	0.2	回收利用
噪 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来自搅拌机、粉丝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经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阜宁污水处理厂；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以尽量减小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模拟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表 7-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7-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单位：mg/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3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主要措施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粉尘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长，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预计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粉尘防护、控制措施后，将对本项目相邻敏感点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现场施工时建筑排水（包括雨水冲刷工地形成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是建设期的主要水污染物来源。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地的道路冲洗、扬尘抑制，禁止施工废水未处理直接排放。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排出，用作周边农田灌溉。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5）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住房装修阶段，将产生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交通车辆，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表 7-2 列出了主要施工设备噪声的距离衰减情况。

表 7-2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距离（单位：m）

序号	施工机械	声 级 (dB)					
		55dB	60dB	65dB	70dB	75dB	85dB
1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
2	混凝土搅拌机	190	120	75	42	25	--
3	混凝土振捣器	200	110	66	37	21	--
4	升降机	80	44	25	14	10	--

一般施工作业噪声达标距离昼间约为 100 米，夜间约为 300-400 米。为减小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打桩机采用静压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夜间禁止施工，以防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开始，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所规定的标准限值，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2)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和产生 pH 值超过 9 的泥浆水反循环钻孔机等。

(3) 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5) 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工艺(生产)废气、生活污水、固废和生产设备噪声。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为投料和粉碎粉尘,产生量为1.002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45t/a,排放速率0.0188kg/h,排放浓度3.1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未收集的粉尘0.1002t/a,在车间内无组织。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7-3,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7-3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投料、粉碎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1002	0.042	100	22	8

表7-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速率(kg/h)	最大浓度(mg/m ³)	最大占标率(%)	出现位置(m)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42	0.01902	2.11	199	无超标点

②卫生防护距离

A. 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

成类别查取。

B. 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9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15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废气类别	排放量 (kg/h)	面源面积 (m×m)	卫生防护距离计 算值(m)	设定卫生防护距 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2	100×22	1.825	50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今后也不允许在此范围内建设居民点、学校等敏感设施，具体见附图 4。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480t/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排入入海水道南泓。最终排放量为 COD 0.038t/a、SS 0.034t/a、氨氮 0.007t/a、总磷 0.0002t/a，由于项目污水达标排放，且排水量较小，各类污染物对受纳水体的贡献值较小，不会改变受纳水体入海水道南泓的水质功能。

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接纳本次项目污水可行性分析

(1) 阜宁县污水处理厂简介

阜宁县处理厂现有工程的服务范围为建设项目所在阜城街道镇村经济示范基地、阜宁经济开发区及县城城区，总设计规模为4万m³/d，采用“A²/O+PACT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尾水排放至纳污水体入海水道南泓。

(2) 接管可行性

①从接管范围上看。本项目位于阜城街道镇村经济示范基地，周围已建成企业均实现污水接管，接入主干管之后进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从接管范围上看，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废水接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水质上看。阜宁县污水处理厂规模为4万t/d，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6t/d。且处理厂日处理量远未饱和，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污水水量。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阜宁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造成冲击影响。

综上所述，从接管范围、接管标准和管网布设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废水接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品、下脚料和布袋集尘。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布袋集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出售；下脚料经粉碎后加入原料中进行回收利用。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的确定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7-7。

表 7-7 主要噪声源强及合成声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dB(A))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合成声级 (dB (A))
1	搅拌机	10	85	95	设置隔声罩、 减震垫、建筑 隔声等	25	72.1
2	粉丝机	5	80	87		25	
3	粉碎机	1	90	90		25	
4	切丝机	5	80	87		25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 (r-r_0) / 100;$$

$$A_{exc} = 5\lg (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r₁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预测结果

表 7-8 噪声影响预测表 (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离声源距离(m)	10	15	20	15
噪声贡献值	41.2	37.6	35.1	37.6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夜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建设项目整个工程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作业环境等均无引起环境风险事故的源项存在,故不做环境风险评价及分析。

6、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策略。清洁生产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中,以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性。清洁生产把污染源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改变传统的资源高消耗、粗放经营的生产模式,推行无废、少废工艺,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以达到高效、节能、降耗、减污的目的。对生产过程而言,清洁生产包括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等。

(1)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废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噪声达标排放。

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2) 加强管理

从目前国内清洁生产工作经验来看，加强管理是所有清洁生产方案中最节省费用的方案，因此企业从加强管理入手，做好企业职工的清洁生产宣传工作，在生产的每一个环节都自觉地投入到清洁生产工作中去，并制定清洁生产奖惩责任制，持之以恒地开展清洁生产。

7、总量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新建项目				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480
	COD	0.192	0.048	0.144	0.0288	0.0288
	SS	0.144	0.024	0.12	0.0096	0.0096
	氨氮	0.012	0	0.012	0.00384	0.00384
	总磷	0.002	0	0.002	0.0005	0.0005
废气	颗粒物	0.902	0.857	0.045	/	0.045
固废	废包装袋	2.5	2.5	0	/	0
	不合格品	1	1	0	/	0
	布袋集尘	0.857	0.857	0	/	0
	下脚料	0.2	0.2	0	/	0
	生活垃圾	3	3	0	/	0

由上表可知，新建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1) 废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480t/a，其中 COD 0.144t/a、SS 0.12t/a、氨氮 0.012t/a、总磷 0.002t/a；最终排放量 COD 0.0288t/a、SS 0.0096t/a、氨氮 0.00384t/a、总磷 0.0005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阜宁污水处理厂中，不单独申请总量。

(2) 废气：建设项目产生的投料、粉碎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45t/a，须向阜宁县环保局申请后实施。

(3)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0 所示。

表 7-1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规模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6000m ³ /h	废气达标排放	1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	化粪池	1	3t/d	废水达到接管要求	2	
噪声	生产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		厂界噪声达标	5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堆场	25m ²		无渗漏	3	
地下水、土壤	生产	车间防渗措施	各生产及存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流失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章阜宁县范围内平衡,废水经过厂区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经计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项目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 50m 范围包络线;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存在,可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合计						22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 +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直接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 管网进入阜宁县污水处理 厂处理最终排放入海道南 泓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搅拌、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出售	有效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除尘	布袋集尘	回收再利用	
分切	下脚料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来自搅拌机、粉丝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经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阜宁县土巴头粉丝厂拟在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2 号投资 1050 万元，征地 5 亩，新增建筑面积 2600m²，购置粉丝机、搅拌机、桨叶式清洗机、淀粉输送机等设备 137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粉丝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4）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取得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阜发改审[2016]205 号），同意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厂址选择与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2 号，新建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 2600m²，项目所在地属于阜城街道镇村经济示范基地范围内，用地规划确定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厂界情况为：东侧为工业厂房和滤料大道，南侧紧邻滤料研发中心，西侧毗邻东方滤带有限公司，北侧为中心路，隔路为阜宁县鸿景阀门厂和基布路。厂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敏感点，本项目选址符合阜宁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阜城街道镇村经济示范基地目前正处于规划阶段，重点以发展阀门加工、建筑新材料、环保滤料、食品加工等产业，规划环评正在积极开展过程中，示范基地已具备雨污管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正在筹建中，能够保证示范基地内环保

基础设施的完善运行。因此，本项目符合示范基地产业定位，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监测的SO₂、NO₂、PM₁₀ 现状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周边水体射阳河主要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界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声环境区划类别。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粉尘，粉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进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部分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在厂界外无超标点，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粉丝机、粉碎机等机械动力设备运转噪声，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的标准厂房，所有生产及辅助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并对产噪设备采用墙体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措施。经采取上述降噪防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经预测，本项目噪声源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功能类别。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袋、下脚料、布袋集尘。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布袋集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下脚料家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内噪声设施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减噪措施后可做到达标。

另外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7、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0.045t/a，须向阜宁县环保局申请后实施。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水量 480t/a，其中 COD 0.0288t/a、SS 0.0096t/a、氨氮 0.00384t/a、总磷 0.0005t/a，纳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认为本项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所提出的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该地区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必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8、公众调查结果（详见附件）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本项目的建设基本支持赞成率达 100%，无反对意见，基本得到了广大公众的了解和支持。公众认识到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当地的就业环境，肯定了其建设的可行性，同时也迫切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当地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日常生活、身心健康的影响。

9、总结论

- ①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
- ②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 ③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循环经济理念；

④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噪声预测值达标；

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阜宁县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且项目不在《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建设的区域内。同时，由于本项目“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3) 对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收集，防止垃圾收集过程产生二次污染。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二 备案通知书
 - 附件三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四 现场检查笔录
 - 附件五 环境监察通知单
 - 附件六 征求意见表
 - 附件七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文本
 - 附件八 建设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土地规划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厂界外 300m 环境概况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粉丝项目				建设地点	阜宁县城南新区第一高级中学北地块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粉丝 1000t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	1050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所占比例 (%)	2.1					
	立项部门	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宁县环保局				批准文号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阜宁县土巴头粉丝厂		联系电话	13951551768		单位评价	单位名称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5-84587267			
	通讯地址	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2 号		邮政编码	224400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1 号		邮政编码	211106			
	法人代表	沈宁		联系人	沈宁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7 号		评价经费	万元			
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GB3095-1996 二级 地表水: GB3838-2002 III类 环境噪声: GB3096-08 3类区 海水: 无 土壤: 无 其它: 无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功能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密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三河、三湖、两控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三峡库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实际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预测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浓度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废气														
	颗粒物						0.902	0.857	0.045	0.045	0	0.045	0.045	+0.045	
	废水						480	0	480	480	0	480	480	+480	
	COD						0.192	0.048	0.144	0.144	0	0.0288	0.0288	+0.0288	
	SS						0.144	0.024	0.12	0.12	0	0.0096	0.0096	+0.0096	
	氨氮						0.012	0	0.012	0.012	0	0.00384	0.00384	+0.00384	
	总磷						0.002	0	0.002	0.002	0	0.0005	0.0005	+0.0005	
	固废						7.557	7.557	0	0	0	0	0	0	0
	废包装袋						2.5	2.5	0	0	0	0	0	0	0
	不合格品						1	1	0	0	0	0	0	0	0
	布袋集尘						0.857	0.857	0	0	0	0	0	0	0
下脚料						0.2	0.2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0	0	0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